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镇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镇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城乡一体化发展、城市更新战略规划草案；为城镇环境治理、城市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服务。

（二）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检测保障工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相关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城区城建项目库、重大城建项目建设信息、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编制服务工作，参与建筑工程争议纠纷调解。

（四）承担全市范围内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检查保障工作。

（五）协助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工作；为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提供技术服务。

（六）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7 个，包括综合科（财务科）、信息与技术科、法制宣传科（信访接待办）、房建工程

一科、房建工程二科、高质量法制科、标准定额科。

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遗属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1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7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2 万元。项目支出 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0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9.1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1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7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2 万元。项目支出 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总额 4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建设工程执法以及造价编制” 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城镇环境治理，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质量安全检测检查、规范 建筑市场行为等专项治理行动。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建筑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下达定额委托编制和开展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项目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赣建价发〔2018〕11号）。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前期准备阶段：提前进行项目谋划，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始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整治成果。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552 万元。

2. “建设培训费” 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建筑人员的技能培训。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为：①完成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②完成安全培训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培训工作。

③完成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④深入我市建筑工地为农民工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讲授建设工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准，通过深入建筑工地进行法制宣传，不断提高农民工的法制观念，增强了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意识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12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单位计划在 2023 年购置执勤执法公务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和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建设市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汇总表

[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96.31		1,396.31	1,39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76.64	7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4		76.64	7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5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5		25.55	2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2		26.92	2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		12.42	1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1.02		1,241.02	1,241.0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14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00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1,101.02	1,101.0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1,101.02	1,10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8.32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6.31	724.31	6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7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4	7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5	2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2	2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	1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1.02	569.02	672.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569.02	53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569.02	5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单位：万元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96.31	724.31	6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7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4	7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9	5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5	2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2	2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	1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1.02	569.02	672.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569.02	53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01.02	569.02	5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24.31	679.09	4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09	679.09	
30101	基本工资	329.53	329.53	
30102	津贴补贴	18.07	18.07	
30107	绩效工资	175.68	17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9	5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5	25.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2	26.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	12.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1	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2		45.2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6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406020]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10-1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执法以及造价编制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6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政、改进作风，为城镇环境治理，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质量安全检测检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监工程监督覆盖率	完成率100%
		指标2: 竣工验收工程监督报告覆盖率	完成率100%
		指标3: 开展建设工程行为监督执法检查次数	8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项目质量合格验收率	完成率100%
		指标2: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指标1: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率100%
		指标2: 发承包双方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到账	15个工作日内进行发承包双方工程竣工结算告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高标准做好	高标准、高质量、搞效率完成相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建设工程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数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面贯彻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规范市场，完善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关于工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单位公开表10—2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培训费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6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建筑领域施工管理、建筑施工特种行业人员培训、农民工建筑法律宣传、技术工种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安全生产、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建筑施工特种行业人员培训人次			≥9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成本指标	每课时培训成本			不超过12元		
	生态效益指标	培训考核无纸质环保指教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